

新聞稿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九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該上市實體就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的一個礦的勘探權，沒有根據有關的財務匯報準則於收購當日對可以優先續領該勘探權的權利進行辨認及分別確認其公允價值。調查委員會認為，當已收購所得的另一個礦的勘探權的公允價值敲定時，收購的初始會計已視作完成，該上市實體應就該勘探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作出計量。調查委員會亦發現，該上市實體基於勘探權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對這些勘探權的其後計量採用了重估模型而非成本模型。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對有關財務報表實屬重大，該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應就此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由於第二個礦的勘探權的價值於收購日後兩個月內出現重大升幅，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應就以上情況在其審計過程中，作出適當的修改、伸延或額外的審計程序。而對於該兩個礦的勘探權的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再有重大升幅，該核數師應察覺到上市實體應就第一個礦的勘探權進行辨認，並於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其於收購當日分別確認的公允價值。

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未能於計劃和進行審計期間持有專業懷疑的態度，亦沒有獲取充份及適當的審計證據而作出合理的結論，作為發表對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的基礎。調查委員會亦認為，該核數師沒有適當地評估上市實體所採用的重估模型是否適用於上市實體的業務及符合行業內的慣例。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核數師，於計劃及進行審計時應秉持專業懷疑態度，辨認有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核數師應對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有效性保持質疑的心態，並作出批判性評估。如對所獲取的文件和回覆及從上市實體管理層和負責管治的有關人士所獲取的資料的可靠性存有懷疑，或與其審計證據有互相抵觸的情況出現時，核數師應該有所警覺。他們應該了解上市實體所選擇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考慮該政策是否適合其業務，並比對相關行業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框架及會計政策是否一致。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